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578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刘纪超身份证号码：(412[REDACTED]533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刘纪超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纪超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9899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刘纪超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6 年 3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40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0 元，合计 480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57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29 元，合计 2748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46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23 元，合计 2676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29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5 元，合计 2580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11 月的工资基数为 566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83 元，合计 1415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刘纪超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纪超 2016 年 3

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9899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4 月 7 日

